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21585 号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春光集团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是春光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春光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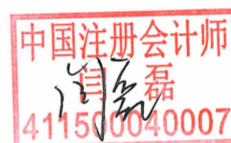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作为春光集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相关文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950.08	-109,631.56	-189,73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2,323.62	7,063,176.94	2,130,207.93	4,785,197.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58	4,951.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2,121.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4,247.7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6.70	1,039.81	78,403.50	-57,06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0,5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36,039.52	6,954,585.19	2,018,919.79	4,032,584.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8,042.87	821,984.44	131,499.94	518,581.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7,996.65	6,132,600.75	1,887,419.85	3,514,003.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07,996.65	6,132,600.75	1,887,419.85	3,514,003.16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泰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闫磊



2007 年 5 月 9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泰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5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9月30日
l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9月30日
ly /m /d

7



姓名 刘冰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8-07-27
出生日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Date of birth 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411122198807273518
身份证号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4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CPAs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4日
l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CPAs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4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CPAs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4日
l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ly /m /d

4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0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